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教指〔2024〕15号

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有关市直学校（含民办学校）：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4〕1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中央预算，详见附件1。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2024年相关科目，其中：市县指标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教育支出”预算科目。中央补助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及我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2024年资金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核定2024年各地预算和分项资助人数，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

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地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各地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发〔2019〕8号)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市县学生资助部门请于收到文件30日内参照附件2的格式完善绩效目标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要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预算情况表
2.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申报目标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县（市、区）名称	全年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备注
	九江市	14577.646	191.266	
360400000	九江市本级	8144.123	406.563	
	九江学院	2221.73	-24.63	2050205高等教育
	九江职业大学	1772.29	182.46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360424000	修水县	1702.153	-178.527	
360423000	武宁县	625.263	46.413	
360425000	永修县	572.87	56	
360426000	德安县	397.272	11.352	
360481000	瑞昌市	677.17	-33.72	
360428000	都昌县	920.26	-216.29	
360429000	湖口县	139.03	-22.94	
360430000	彭泽县	639.587	14.537	
360483000	庐山市	135.72	35.6	
360404000	柴桑区	237.28	13.97	
360402000	濂溪区	51	-12	
360482000	共青城市	335.918	70.308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高校	九江学院	-24.63									-24.63	-53.93	-2.3	0	31.6	
	九江职业大学	182.46									182.46	-3.54	167.8	0	18.2	
360424000	修水县	-178.527	41.68		41.68	43.793	6.37	37.423	-264							
360423000	武宁县	46.413	22.78		22.78	4.633	0.922	3.711	19							
360425000	永修县	56	30		30				26							
360426000	德安县	11.352	3.6		3.6	20.752	2.611	18.141	-13							
360481000	瑞昌市	-33.72	22.94		22.94	11.34	1.965	9.375	-68							
360428000	都昌县	-216.29	20.71		20.71				-237							
360429000	湖口县	-22.94	2.06		2.06				-25							
360430000	彭泽县	14.537	29.23		29.23	15.307	2.907	12.4	-30							
360483000	庐山市	35.6	0.6		0.6				35							
360404000	柴桑区	13.97	3.97		3.97				10							
360402000	濂溪区	-12							-12							
360482000	共青城市	70.308	3.81		3.81	45.498	7.113	38.385	21							

附件2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申报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教育局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九江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144.123		
	其中：中央补助	406.563		
	省级补助	0		
	市县补助	0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3：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生生活需要；			
	目标4：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目标5：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1251人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		1478人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人数		335人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人数		13260人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资助学生		按下达名额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受助学生人数		人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中职学生经济压力，激励普通高中学生成长成才		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各地结合实际，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适当倾斜
		各地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适当倾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 抽样调查满意度		≥85%